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0.74万份,并于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13日作为授权日,向413名激励对象授予449.2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8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13名调整为40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26万份调整为447.4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1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7.84元/份调整为11.83元/份,行权数量由447.46万份调整为671.19万份。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4645万份进行注销;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1176 万份,激励对象共计 375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4645 万份进行注销(经 2021 年权益分派,前述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 31.643 万份调整为 47.4645 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4645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7.464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